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先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梅

项目负责人：陈平

报告编写人：阮波

建设单位：

（盖章）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13032577

传真：——

邮编：212300

通讯地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马陵村委会头湖村后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D1幢402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8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9
3.4.1 水源及水平衡	9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评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	19
6.2 噪声	19
6.3 固体废物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气	20
7.1.2 场界噪声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1.1 废气	26
10.1.2 噪声	26

10.1.3 固体废物.....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1 项目概况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厂址位于丹阳市练湖工业园内,目前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及鲜牛奶、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租赁丹阳经济开发区马陵村民委员会位于头湖村后 118 亩土地建设良种奶牛场项目相关设施。

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局批复(丹环审〔2014〕96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建成调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30226372X7002X。

项目员工 15 人,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0 天,年工作 864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2.12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4 年 2 月)

2.13 《关于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丹环审〔2014〕96 号,2014 年 5 月 4 日)

2.14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马陵村委会头湖村后（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30'45.58"，北纬 32°4'28.09"），项目场界东侧为农田；场界南侧为鱼塘及农田；场界西侧为农田；场界北侧为鱼塘，项目场界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概况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租用丹阳经济开发区马陵村民委员会位于头湖村后 118 亩土地进行建设奶牛养殖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9.78%。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1，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精饲料加工及仓库	1200 m ²	1800 m ²
	草库	1200 m ²	1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960 m ²	520 m ²
	场区牧草种植及林地绿化	12000m ²	26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供配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场内沼气发电	场内沼气发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3m*4m*3m	化粪池
		格栅池 6m*8m*5m	沼气罐 1000m ³ （发酵）
		沼气池 20m*15m*5m	
		曝气氧化池 30m*15m*5m	
	废气	通排风系统	通排风系统
	噪声	隔声、降噪	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
	固废	牛粪堆场	牛粪堆场

表 3-2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奶牛养殖	奶牛	常年存栏量：450 头	常年存栏量：450 头	年工作 8640h
		年产奶量：1600 吨	年产奶量：16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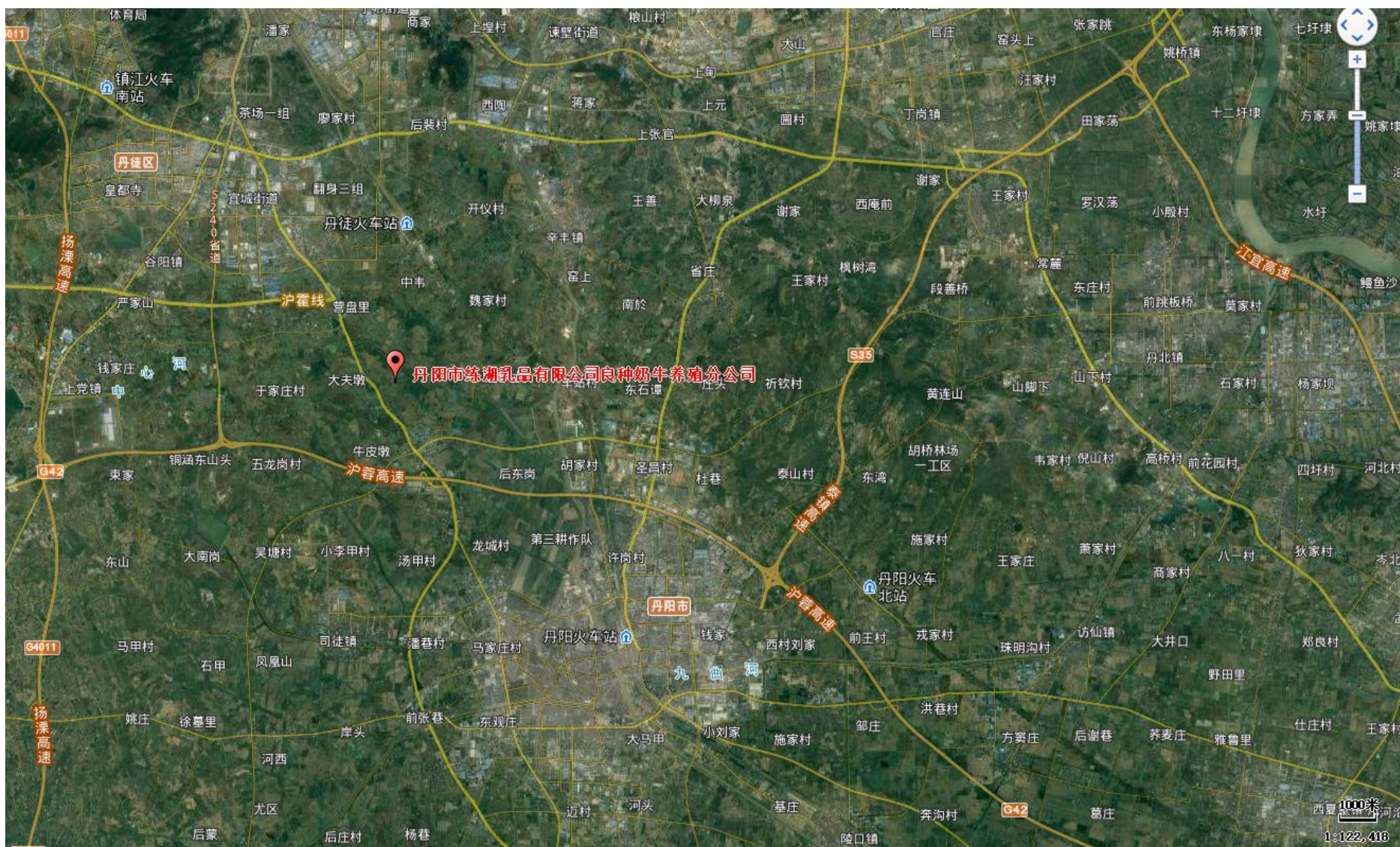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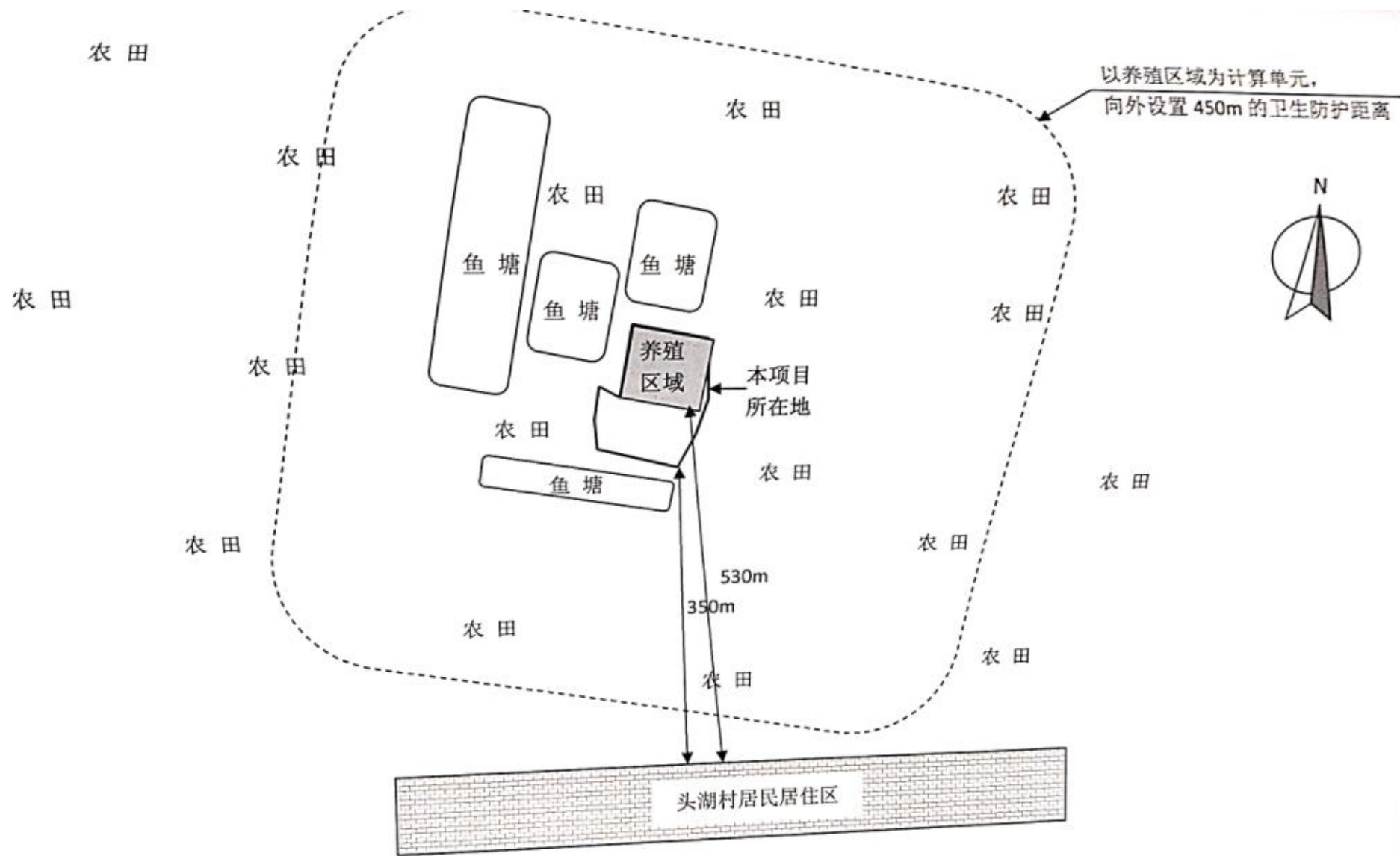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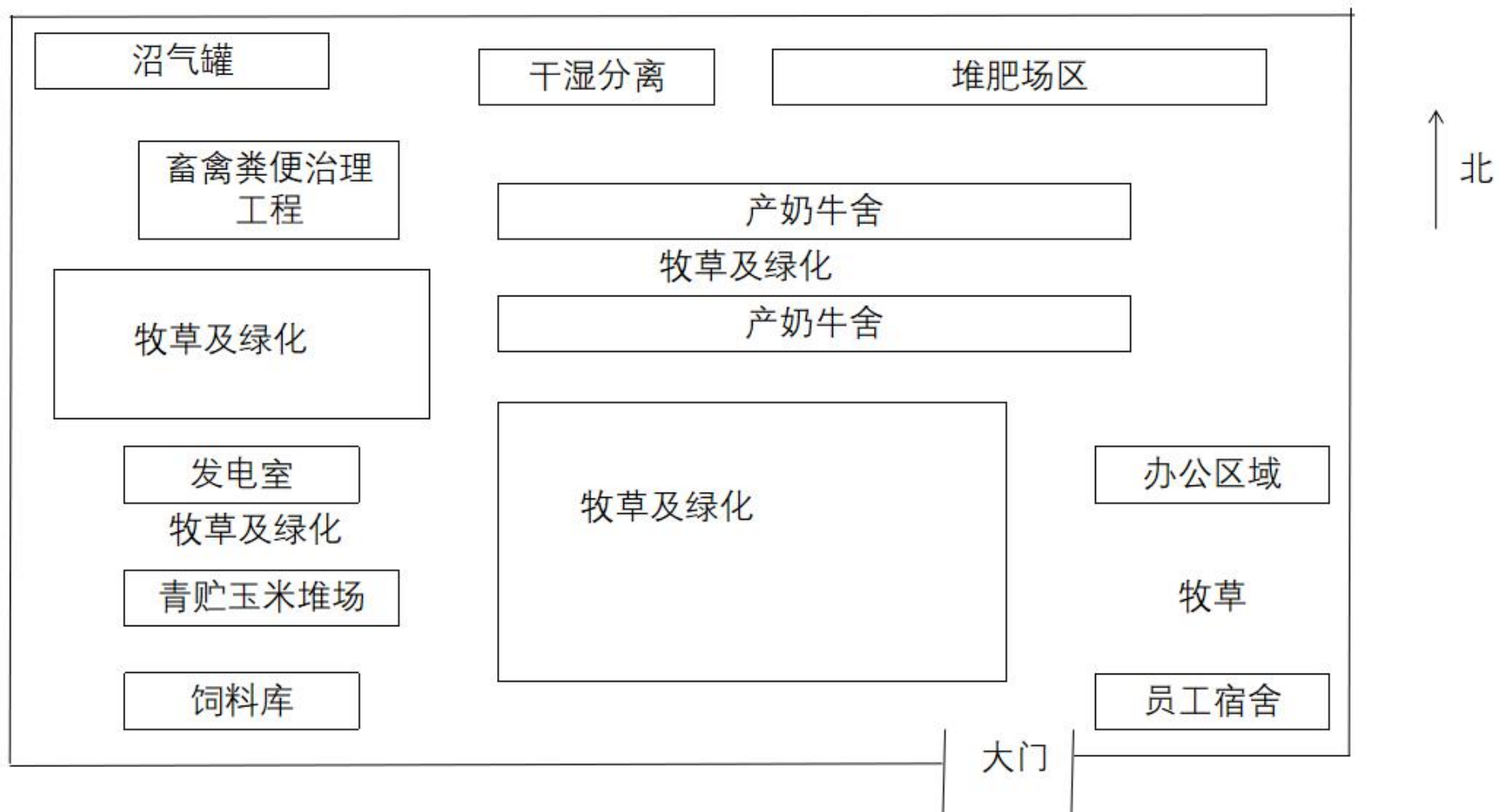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 (台/套)
1	12m ³ TMR 全混合日粮喂机	1 台	1 台
2	2*16 并列式挤奶机	1 台	1 台
3	饲料搅拌机	1 台	1 台
4	60 吨地磅	1 台	1 台
5	机械刮粪设备	8 套	8 套
6	沼气生产设施	1 套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本项目实际年耗量
1	奶牛	450 头/年	450 头/年
2	精饲料	700 吨/年	700 吨/年
3	牧草	1400 吨/年	1400 吨/年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3.4.1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场区雨污分流，牛舍冲洗废水及牛粪尿经收集后进行干湿分离，干料进行堆肥外售，湿料进入发酵罐，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液进入暂存池作为肥料用于场区内牧草的施肥。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一并用于牧草施肥。场区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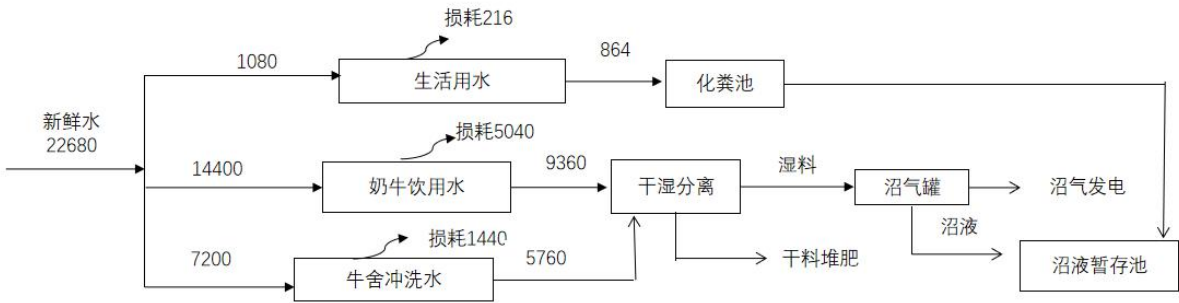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验收中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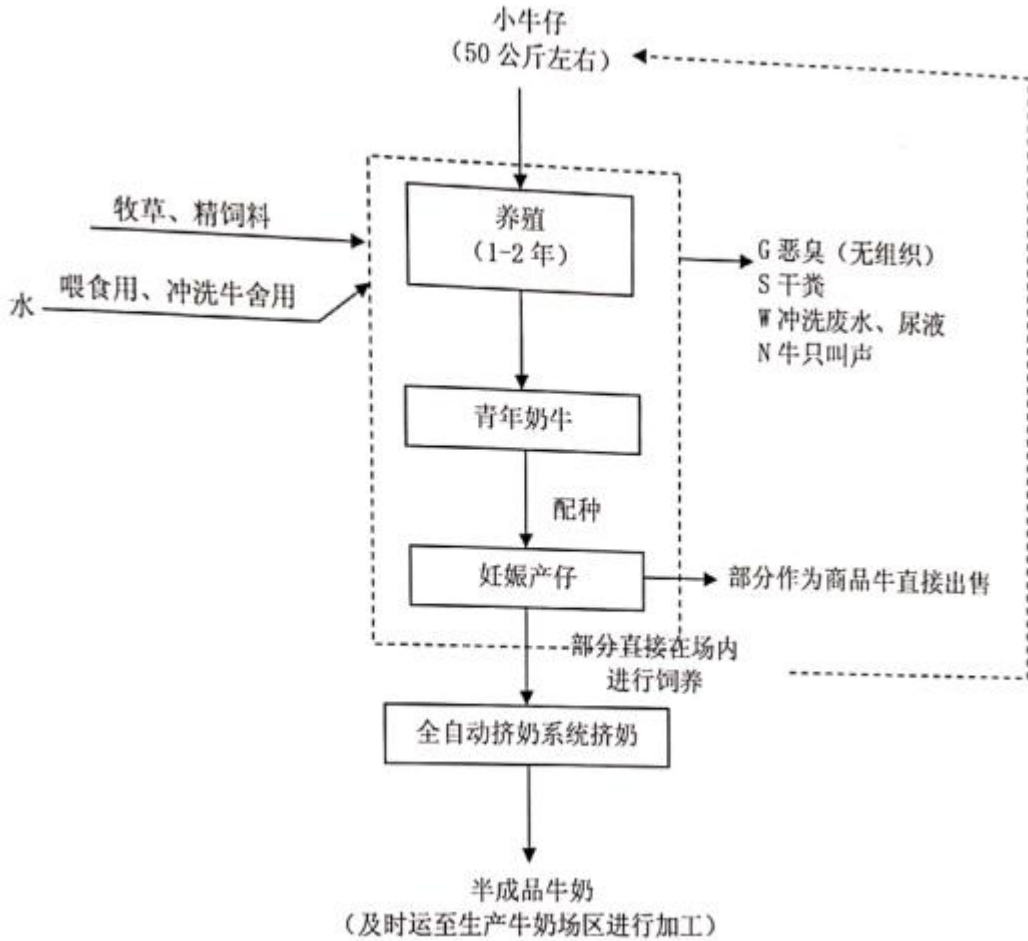


图 3.5-1 奶牛养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奶牛的养殖及其副产品牛奶的收集，收集后的牛奶及时运至生产牛奶厂区(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老厂区)及时处理，本项目场内不对其进行生产加工。本项目养殖过程中奶牛产生的粪便均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及时、单独清除，及时运至堆肥场堆肥处理，实现日产日清。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收集初期雨水，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牛舍冲洗废水及牛粪尿经收集后进行干湿分离，干料进行堆肥外售，湿料进入发酵罐，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液进入暂存池作为肥料用于厂区内牧草的施肥。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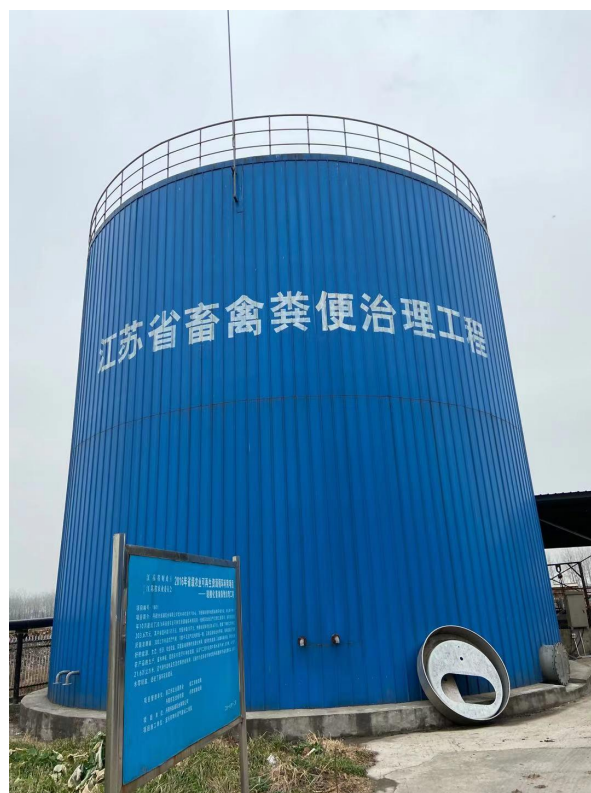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场区雨污分流，牛舍冲洗废水及牛粪尿经收集后进行干湿分离，干料进行堆肥外售，湿料进入发酵罐，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液进入暂存池作为肥料用于场区内牧草的施肥。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一并用于牧草施肥。场区无废水外排。



发电室



粪便治理工程



沼气罐

4.1.2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牛舍、牛尿粪及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养殖区域外设45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喂料机、发电机等设备，通过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牛的防疫工作均委托丹阳市农业委员会动物防疫站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针具等均由该动物防疫站带回自行处置。

堆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病死牛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安全井填埋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已制定牲畜疫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疫情不蔓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措施等，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5 万元，占总投资 9.78%。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全场区综合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牛舍冲洗废水及尿液、场区初期雨水、挤奶区冲洗废水进入沼气池预处理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曝气氧化池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作场区林地等绿化浇灌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牛舍冲洗废水及牛粪尿经收集后进行干湿分离，干料进行堆肥外售，湿料进入发酵罐，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液进入暂存池作为肥料用于场区内牧草的施肥。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一并用于牧草施肥。场区无废水外排。	200
废气	牛舍、堆肥场等养殖区	恶臭气体	加强管理及通排风措施	加强管理及通排风措施	10
	沼气燃烧废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喂料机、发电机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5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牛的防疫工作均委托丹阳市农业委员会动物防疫站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针具等均由该动物防疫站带回自行处置。因此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牛粪便、病死牛、活性污泥及沼渣、生活垃圾。牛粪便、活性污泥及沼渣及时清运至堆肥场处理；病死牛安全井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牛的防疫工作均委托丹阳市农业委员会动物防疫站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针具等均由该动物防疫站带回自行处置。堆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病死牛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安全井填埋处置。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已有雨污分流			/
合计					2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气	项目拟采取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是可行的。场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类废气(源自牛舍、堆肥场等养殖区域),成分较为复杂且难以准确定量,目前从经济上和技术上均无成熟的集中收集处置工艺,一般是通过加强管理与绿化等防护手段进行减免与防护。经采取相应措施之后,同时类比丹阳康乐农牧有限公司商品猪养殖项目,本项目牛舍及养殖区周围臭气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本评价按照《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18055-2000)养猪场相关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确定由本项目恶臭废气排放源(养殖区域)向外设定4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该恶臭类废气不会对区域人居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项目利用沼气池生的沼气燃烧进行发电,沼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也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水	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职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水及尿液处理充分结合了生态养殖的原理:牛-气(沼气)-化污为肥,处理后用作场内牧草种植及林地绿化浇灌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污)水经该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最终出水完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相关标准要求。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场区设置12000m²牧草种植及林地绿化而积,完全可以接纳消耗曝气氧化池出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牛只叫唤声,噪声源强约75-82dB(A),饲料搅拌机及沼气发电机组噪声源强约82-8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选址于农田,四周均为林地或农田,且场区内具有充裕的防护距离:定期喂食、清洁牛舍等,防止牛的非正常叫唤,饲料搅拌机及沼气发电机组设置在单独的隔声间内,同时配套减震垫,本项目场区总平面布置采取了合理的规划,场界周围设置5m左右的绿化防护带,以减缓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根据模式计算,项目各厂场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不对区域人居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牛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及时、单独清运,及时运至堆肥场处理,实现日产日清,最终出售给制肥厂家用作制肥原料使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831 万元,在丹阳市开发区马陵村委会头湖村后,建设的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切实落实水、气、声、国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养殖场排水管网。所产生的污水选择合适的综合利用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通过高噪声源隔声消声治理,合理布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控制恶臭等空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做到厂界达标;环境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保留或新建环境安全敏感保护目标。

2、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和渗滤液收集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按规定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3、出现的病死牛必须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时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等再利用。养殖区、牛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保生态型的消毒剂和消毒方法,防止二次污染。动物防疫、检验检疫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处理处置。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规定要求,制订环境监测方案,对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5、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牲畜疫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疫情不蔓延。检验检疫、卫生防疫等相关事宜应报请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运营。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营须报我局。试运营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营期间，你公司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书面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

2014 年 5 月 4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必须切实落实水、气、声、国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养殖场排水管网。所产生的污水选择合适的综合利用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通过高噪声源隔声消声治理，合理布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控制恶臭等空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做到厂界达标;环境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保留或新建环境安全敏感保护目标。	1.该项目场区雨污分流，牛舍冲洗废水及牛粪尿经收集后进行干湿分离，干料进行堆肥外售，湿料进入发酵罐，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液进入暂存池作为肥料用于场区内牧草的施肥。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一并用于牧草施肥。场区无废水外排。 2.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牛舍、牛尿粪及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养殖区域外设 4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各场界昼、夜环境噪声

		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和渗滤液收集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按规定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牛的防疫工作均委托丹阳市农业委员会动物防疫站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针具等均由该动物防疫站带回自行处置。 堆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病死牛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安全井填埋处置。
3	出现的病死牛必须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时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等再利用。养殖区、牛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保生态型的消毒剂和消毒方法，防止二次污染。动物防疫、检验检疫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处理处置。	出现的病死牛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时妥善处理。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规定要求，制订环境监测方案，对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本项目已制定牲畜疫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疫情不蔓延。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5	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牲畜疫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疫情不蔓延。检验检疫、卫生防疫等相关事宜应报请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运营。	
6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现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8596-200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6.2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1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场界四周 N1~N4	1 类区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
		夜间	45	

6.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场界监控点	上方向	G1	养殖区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方向	G2、G3、G4				

7.1.2 场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场界四周（N1～N4）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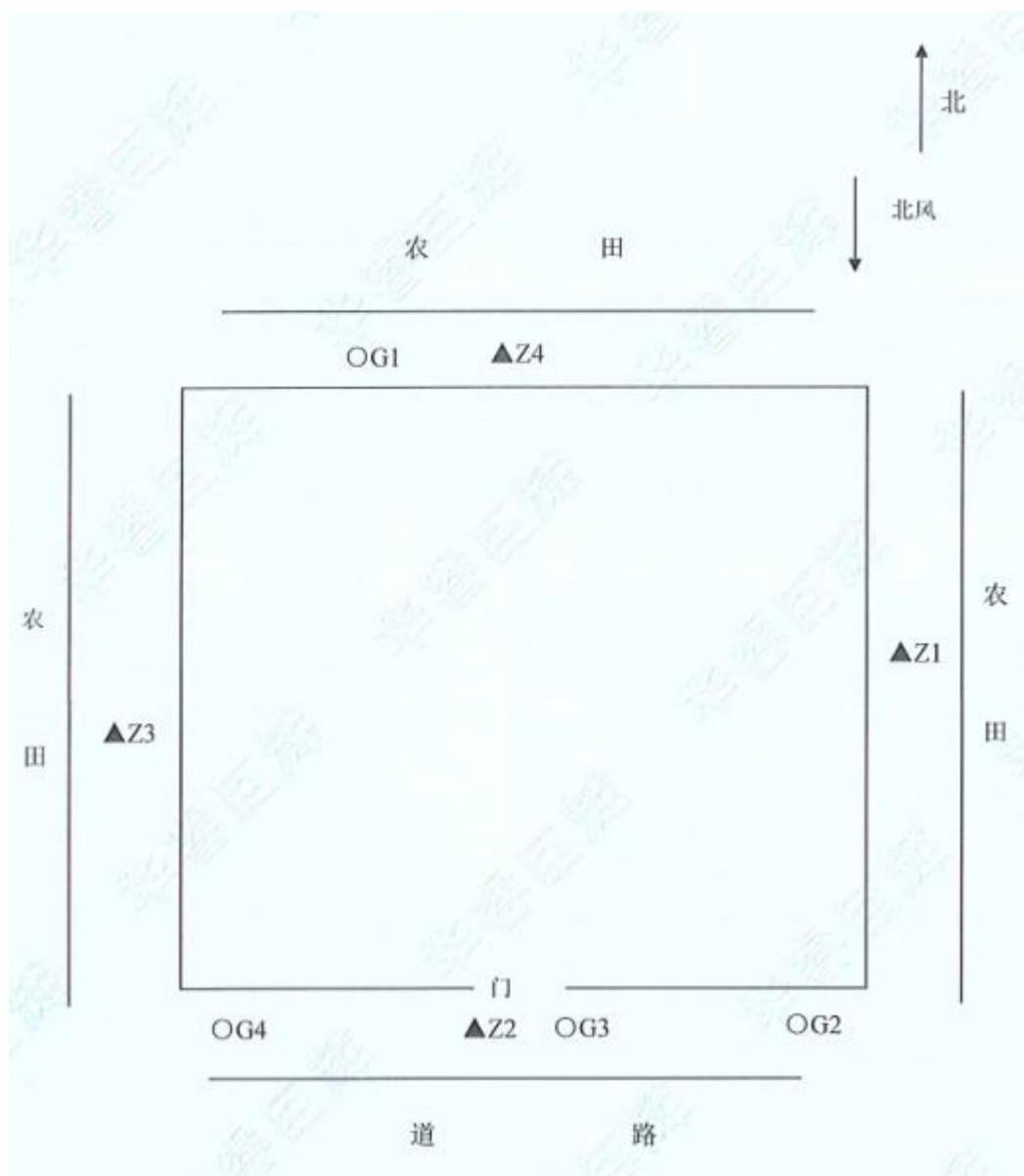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5	/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dB）	测试后校准值（dB）	标准声源值（dB）	允差（dB）	校准结果
----	------	------------	------------	-----------	--------	------

2020.12.3	声级计	93.7	94.0	94.0	±0.5	合格
2020.12.4	声级计	93.7	94.0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0112513-1（详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0.12.3				2020.12.4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北				天气：多云 风向：北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氨气 (mg/m³)	上风 向 G1	0.04	0.04	0.03	0.07	0.04	0.03	0.03	0.07	1.5	达 标
	下风 向 G2	0.06	0.07	0.06		0.06	0.07	0.07			达 标
	下风 向 G3	0.06	0.07	0.06		0.06	0.06	0.07			达 标
	下风 向 G4	0.07	0.07	0.06		0.06	0.07	0.07			达 标
硫化氢 (mg/m³)	上风 向 G1	0.005	0.005	0.005	0.008	0.003	0.003	0.003	0.005	0.06	达 标
	下风 向 G2	0.007	0.007	0.007		0.004	0.004	0.005			达 标
	下风 向 G3	0.007	0.007	0.008		0.004	0.003	0.003			达 标
	下风 向 G4	0.008	0.007	0.008		0.004	0.005	0.004			达 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 向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达 标
	下风 向 G2	<10	<10	<10		<10	<10	<10			达 标
	下风 向 G3	<10	<10	<10		<10	<10	<10			达 标
	下风 向 G4	<10	<10	<10		<10	<10	<10			达 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氨气、硫化氢场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0.07\text{mg}/\text{m}^3$ 、 $0.00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9.2.2.2 场界噪声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环境条件	2020.12.3	昼：多云；风向：北；风速：2.6m/s； 夜：多云；风向：北；风速：2.9m/s；			2020.12.4	昼：多云；风向：北；风速：2.5m/s； 夜：多云；风向：北；风速：2.9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0.12.3			2020.12.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场界外1m	14:37~14:58 22:14~22:57	50.3	41.4	09:02~09:45 22:02~22:51	51.1	42.0	55	45
▲Z2	南场界外1m		52.4	40.5		51.1	43.9		
▲Z3	西场界外1m		50.1	41.1		50.5	43.0		
▲Z4	北场界外1m		50.1	39.3		47.4	43.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场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场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固体废物

堆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病死牛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安全井填埋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良种奶牛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马陵村委会头湖村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1 牛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常年存栏 450 头奶牛、年产奶量为 1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常年存栏 450 头奶牛、年产奶量为 16000 吨				环评单位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局				审批文号		丹环审〔2014〕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4.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9.7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640h												
运营单位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7168708021				监测时间		2020.12.3~1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附件 1 项目备案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号：丹开委投〔2013〕184号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至环保、安监、规划、国土、住建等有关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项目名称：新建良种奶牛场。

建设地点：开发区河阳镇头湖村。

总投资：2831万元，资金自筹。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租赁118亩。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报：市委、市政府

抄送：市发改经信委，市国土、住建、规划、财政、环保、地震、监察、统计、民防局，消防大队，有关银行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4]96号

关于对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831 万元，在丹阳市开发区马陵村委会头湖村后，建设的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

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切实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养殖场排水管网。所产生的污水选择合适的综合利用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通过高噪声源隔声消声治理，合理布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控制恶臭等空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做到厂界达标；环境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保留或新建环境安全敏感保护目标。

2、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和渗滤液收集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按规定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3、出现的病死牛必须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时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等再利用。养殖区、牛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保生态型的消毒剂和消毒方法，防止二次污染。动物防疫、检验检疫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处理处置。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规定要求，制订环境监测方案，对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5、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牲畜疫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疫情不蔓延。检验检疫、卫生防疫等相关事宜应报请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运营。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

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营须报我局。试运营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营期间，你公司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书面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30226372X7002X

排污单位名称：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良种奶牛养殖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马陵村委会头湖村后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30226372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18100020160523032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30226372X7 (1/1)

名 称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良种奶牛养殖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丹阳市开发区马陵村委会头湖村后首

负 责 人 谭先贵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5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良种奶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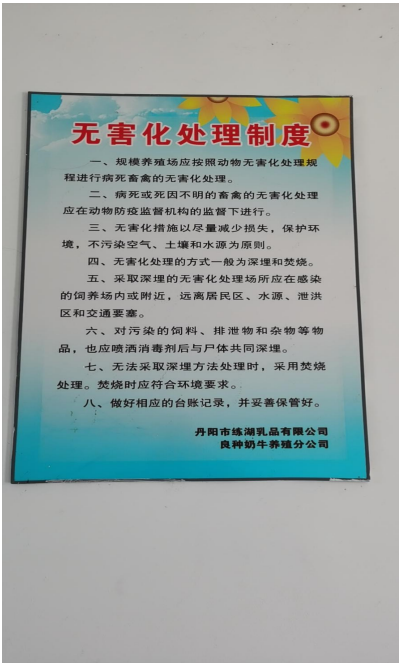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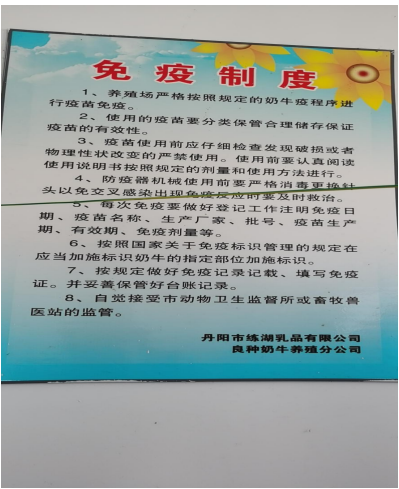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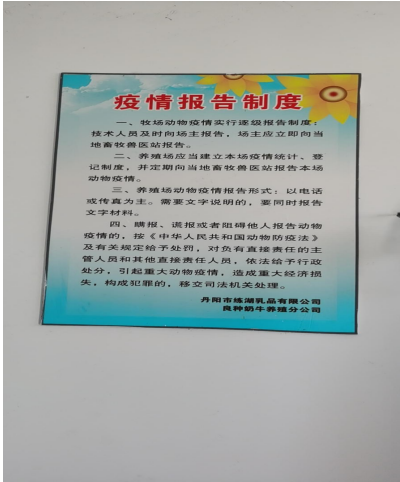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5 牲畜疫情应急预案



附件 6 环保措施投资（如沼液暂存池）

00162350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0978594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代开 开票码: 00002 09036 37738 98540

开票人: 丹阳市城南乳品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321181716870802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地址: 丹阳市城南工业街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014451041004216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零星工程					572815.53	17%	97378.64
合计					¥572815.53		¥97378.64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柒万圆整			(小写)	¥590000.00		

开票人: 丹阳市城南乳品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32118109DK00275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地址: 丹阳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开户行及账号: 13200103115101180462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代开企业税号: 32110197112061012 代开企业名称: 吴国洪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2016-04-25 购货单位税号:

购货单位名称: 丹阳市城南乳品有限公司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购货单位地址电话: 280000

购货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材料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圆整 小写: 280000.00

收款单位名称: 蒋明源 收款单位税号: 32042119701114754302

收款单位地址电话: 西夏墅镇 051983217303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票人: 商群雁

(手开无效)

附件 7 奶牛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 P1ZH20203211M0000000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奶牛养殖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投保方式: ☒ 个体投保 ☐ 团体投保
 团体投保区域: ☐ 以省为单位 ☐ 以地、市为单位 ☐ 以县为单位 ☐ 以乡(镇)为单位 ☐ 以村为单位 ☐ 其他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与投保人关系: 手机: 13806108757 邮编: 212300
 联系电话: 13952825468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211817168708021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阳市练湖工业园

保障内容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奶牛	头	450	10000	4500000	-	6.00	270000

养殖方式: ☒ 规模养殖 ☐ 散养
 养殖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曲阿街道马陵村1组
 保险期间: 自2020年12月30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29日二十四时止。

附加险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保险费及其他信息

保险费构成	交付单位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地、市财政	县(区)财政	农户	其他
	补贴或交付比例(%)	40.00	10.00		30.00	20.00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108,000.00	27,000.00		81,000.00	54,000.00	

总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万元整 ¥4,500,000.00元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1.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内(含)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 免除观察期。2. 参保农户可通过江苏农网网址: "http://www.jsnx.org/" 查询投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盖章)

2020年11月29日

销售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公司城郊营业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 丹阳市云阳路7号
 邮政编码: 2123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经办: 葛杨
 核保: 朱伟 制单: 左季花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 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销售渠道: 直接业务-展业人员; 经办人: 葛杨; 经办人工号1232027326; 销售网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公司城郊营业部; 联系方式: 13921570505



第1页, 共1页

该抄单为保险合同的证明材料
 不能作为保险变更、退保的凭证

附件 8 病死牛填埋照片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191012340156	正本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20112513-1	
项目名称:	新建良种奶牛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2513-1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马陵村委会头湖村后		
采样日期	2020.12.03~2020.12.04	采样人员	殷蔡杰、黄 隆 吕明磊、赵子君
检测日期	2020.12.03~2020.12.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二) ~ (三)		
编制: <u>孙 彬</u> 审核: <u>陈 平</u> 签发: <u>陈 平</u> 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2513-1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12.03				2020.12.04				标准 限值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		6.5	5.9	5.4	---	4.7	5.5	5.7	---	
大气压 (kPa)		102.7	102.9	103.0	---	102.9	102.7	102.5	---	
湿度 (%)		67.4	68.2	68.5	---	67.9	67.7	67.9	---	
风速 (m/s)		2.8	2.7	2.7	---	2.6	2.5	2.6	---	
氨气 (mg/m ³)	上风向 G1	0.04	0.04	0.03	0.07	0.04	0.03	0.03	0.07	
	下风向 G2	0.06	0.07	0.06		0.06	0.07	0.07		
	下风向 G3	0.06	0.07	0.06		0.06	0.06	0.07		
	下风向 G4	0.07	0.07	0.06		0.06	0.07	0.07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05	0.005	0.005	0.008	0.003	0.003	0.003	0.005	
	下风向 G2	0.007	0.007	0.007		0.004	0.004	0.005		
	下风向 G3	0.007	0.007	0.008		0.004	0.003	0.003		
	下风向 G4	0.008	0.007	0.008		0.004	0.005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8596-2001) 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2513-1

表(四)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5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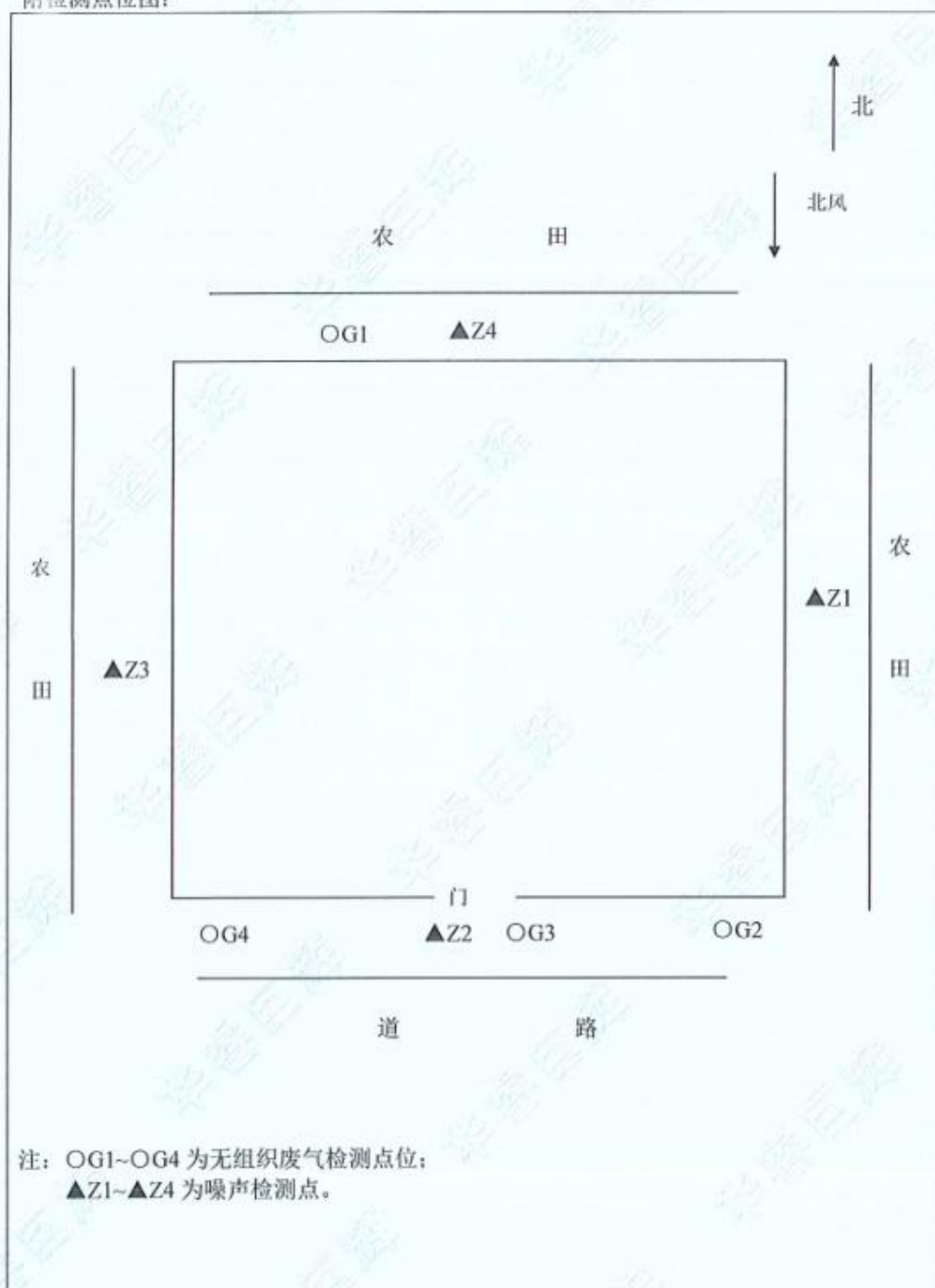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12.03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12.04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2513-1

附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
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2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 月 25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养殖区域外设 4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5日,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租赁丹阳经济开发区马陵村民委员会位于头湖村后118亩土地建设良种奶牛场项目相关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2月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5月4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丹环审〔2014〕96)。

该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建成投产。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7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相关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收集初期雨水，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牛舍冲洗废水及牛粪尿经收集后进行干湿分离，干料进行堆肥外售，湿料进入发酵罐，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液进入暂存池作为肥料用于厂区内牧草的施肥。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场区雨污分流，牛舍冲洗废水及牛粪尿经收集后进行干湿分离，干料进行堆肥外售，湿料进入发酵罐，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液进入暂存池作为肥料用于场区内牧草的施肥。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一并用于牧草施肥。场区无废水外排。

2、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牛舍、牛粪尿及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养殖区域外设45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喂料机、发电机等设备，通过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牛的防疫工作均委托丹阳市农业委员会动物防疫站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针具等均由该动物防疫站带回自行处置。

堆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病死牛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安全井填埋处置。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该项目已制定牲畜疫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疫情不蔓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场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堆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病死牛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安全并填埋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各场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1 类标准限值，病死牛及一般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处置，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公示。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发酵系统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刘宏

赵如金

何斌

潘志军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丹阳市练湖乳品有限公司新建良种奶牛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